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5〕63号

申请人：王甲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。

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不作为，于2025年8月4日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8月11日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。9月29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并送达当事人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；2. 责令被申请人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，并书面回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系卢氏县X镇X村村民。因当地招商引资建设厂房，申请人在该村的原有房屋所在土地被占用，后申请人二层共计90平米的房屋被拆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建设占用土地的，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，并依法实施征收，但是申请人房屋及土地被占用至今，未收到任何的安置补偿。为核实房屋土地涉及的征收项目情况，维护自身权益，经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，查询到案涉地块用于建设厂房项目，但该建设厂房项目既无征地项目相关信息，也未查到施工许可证，更不存在用地审批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

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该建设厂房项目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未取得合法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建设，属于严重的违法用地行为，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申请人于2025年4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《违法查处申请书》，请求依法对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。然而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实质性处理和答复，已构成行政不作为。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，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《违法查处申请书》，经领导批转后，被申请人及时予以受理，并立即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了初查。认为申请人申请事项位于X镇辖区，按照卢政〔2023〕5号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被申请人已不具有对申请人反映的“非法占用土地”的行政处罚权，不具有法定职权。被申请人于5月21日将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作为违法占地线索移交给X镇人民政府卢自然资函（2025）32号，并要求X镇人民政府于5月23日前报告问题，处置核实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。X镇人民政府予以签收。X镇人民政府于5月22日，向被申请人报告了问题处理的“情况说明”以及3个佐证材料，称“目前已与当事人王乙及申请人王甲见面沟通，达成了解决意向，王甲表示同意”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不具有法定职权，被申请人不存在不履行职责的行为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请求事项。

本机关查明：2024年7月30日，申请人父亲王乙作为甲方与乙方卢氏县X镇X村村委员会签订房屋置换协议书，约定甲方坐落于卢氏县X镇X村的90平方米二层房屋与乙方坐落于卢氏县X镇X村的70平方米房屋相互置换，而后上述房屋被拆除。2025年4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《违法查处申请书》，请求：1.对卢氏县X镇X村建设厂房项目涉及的违法占用和征用申请人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，并责令侵权人向申请人退还占用的土地；2.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，责令侵权人赔偿申请人的损失；3.请求将查处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。被申请人收到后，5月21日将线索移交X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。5月22日X镇人民政府书面回复《情况说明》，明确：目前已与王乙、王甲见面沟通，达成解决意向，王甲表示同意；且案涉石英加工项目已由X镇人民政府提出请示，本机关作出同意用地的批复，项目用地手续合法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上述申请后未作答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于2025年8月4日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8月12日受理。两项复议申请均围绕“涉案房屋及土地违法查处”事项。10月9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，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：一、根据卢政〔2023〕5号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，自2023年5月30日起，原由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行使的“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”已交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，原实施机关即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行使该部分职权。本案中，申请人主张其房屋及土地被占用且未获安置补偿，并认为案涉建设项目存在违法用地情形，因职权下放被申请人无处罚权。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将线索移交X镇人民政府处理，已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十二条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‘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’：（一）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；（二）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；（三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；（四）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；（五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，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；（六）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。”案涉卢氏县X镇X村的相关房屋已由申请人父亲王乙与卢氏县X镇X村村委员会签订房屋置换协议，且该协议已经履行。案涉房屋的权益已通过协议履行而消灭，案涉房屋及所属土地在其后如何利用与申请人没有关系。且，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该土地上的相关建设行为，该查处申请属于举报，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是否处理、如何处理以及是否向申请人进

行回复，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。故，申请人非本案适格行政复议申请人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王甲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10月21日